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07-560号

当事人名称: 东莞市宝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潘志军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747号7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1900MA51GKX84W

你单位(个人)在 劳动用工

(规章制度、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持证上岗、职业介绍)等方面违反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

存在以下问题: 1.你单位未按规定向许可机关提交七一年度1月-12月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书(月报)和七一年度1月-12月劳务派遣用工备案表(月报)。

2.你单位未按规定向许可机关提交上年度劳务派遣情况报告书和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级评定材料。

上述事实有: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东莞市就业失业信息
平台查询记录

等证据证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1.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2025年1月-12月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书(月报)和七一年度1月-12月劳务派遣用工备案表(月报)。 2.责令你单位按规定提交2025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书和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级评定材料。

你单位(个人)应当在 2026 年 4 月 16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 17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报我局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 叶伟忠、蔡国坤 联系电话: 85395333转224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长中道104号

